

復審人 姚凱夫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1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760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轉讓、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確定，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自本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2 月 11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2 年 11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760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4 次未報到均有向觀護人請假；5 次未完成尿液採驗，均因膀胱纖維化無法儲蓄尿液而未能達到採樣標準所致；家中經濟窘迫，哥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母親年邁且患有心血管疾病，皆須有人照顧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 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

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二、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0 月 20 日彰檢曉辰 112 毒執護 37 字第 1129050633 號函、113 年 1 月 22 日彰檢曉辰 112 毒執護 37 字第 11390038370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9 次（112 年 4 月 28 日、112 年 6 月 8 日、112 年 7 月 27 日、112 年 9 月 21 日未報到；112 年 5 月 18 日、112 年 6 月 29 日、112 年 7 月 6 日、112 年 7 月 20 日、112 年 8 月 31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前揭違規情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4 次未報到均有向觀護人請假」一節，經查復審人僅於 112 年 4 月 28 日當日去電觀護人表示身體不適希請假，經觀護人告知應於翌次報到日（同年 5 月 2 日）繳交相關就醫證明，惟復審人並未繳交，故仍經以違規論處；至後續 3 次未報到，均經觀護人告誡在案，顯無獲准請假之情事，所訴要無足取。另訴稱「5 次未完成尿液採驗，均因膀胱纖維化無法儲蓄尿液而未能達到採樣標準所致」一事，經查觀護人歷次指定復審人報到及採尿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或 9 時整，然復審人卻屢於下午 3 時後始報到及前往採尿，方致已逾採尿時間仍未能完成採驗共 5 次，所訴俱不足採。又訴稱「家中經濟窘迫，哥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母親年邁且患有心血管疾病，皆須有人照顧」等情，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

署長 周輝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提起行政訴訟。